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及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4 月 7 日第 316/E270/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設立政府長者公寓，目的為優先關顧居住於唐樓單位及在經濟上有承擔能力的長者，提升他們的生活便利度和質素。

在公寓住宿單位使用費方面，主要是在考慮長者的承擔能力及參考市場價格後，以略低於市場價格訂定。現時，符合相關規定的使用者在簽訂使用協議後，最多可享有六年的使用費八折優惠。基於公寓是一項先導計劃，目前尚在起步階段，特區政府將對包括使用費在內的相關安排作持續評估，以便對公寓的未來發展作出考慮。

在交通安排方面，交通事務局現正評估公共巴士路線增停鄰近公寓的巴士站場及站點，會以 P 地段公共道路及巴士站場的驗收時序及地段內住宅及設施的啟用日程為基礎，配合推進巴士測試，有序將公共巴士服務引入地段內，便利公眾出行。

在照顧公寓使用者的健康方面，衛生局於政府長者公寓設有長者健康中心，為公寓長者提供健康支援服務，包括健康評估、疫苗接種、衛生教育等服務，並按長者需要提供團體康復訓練班等。為便利公寓長者就診，衛生局已開展遠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門診，提供線上登記、視像診症、開立處方，以及藥物調劑等一站式服務。此外，外展醫療服務亦擴展至政府長者公寓。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李良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